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廖世溢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8日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惟遭以「逾期招領」為由退回信封，經查相對人戶籍雖設於桃園縣○○鎮○○路000巷0弄00號，然相對人已於00年00月00日出境，並於96年12月7日遷出登記，居所及送達處所皆不明，此有戶籍謄本可證，爰依法聲

01 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讓與通知
03 書、退回信封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個人基
04 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以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
05 在卷可稽。次查，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國外地
06 址結果，相對人雖有留存其國外(加拿大)地址，惟經聲請人
07 寄送該址亦未寄達，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5月6日領
08 一字第1135312425號函、相對人國外地址退回信封在卷可
09 佐。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相對
10 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聲
11 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2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4 條、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8 壠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葉栗彤